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程晓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报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9,898,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4.3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总额为 133,256,530.01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34%，分配后剩余当年度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未分配利润。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 120 万元，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 8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8,51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包含已向银行申请到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该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12 号）。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和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子公司的自身发展能力。公司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担保发生额和担保余额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以内，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1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程晓曦、杨群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13 号)。

1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程晓曦、杨群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理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14 号)。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计划投资一批重大项目，包括 11,475 吨/年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噁虫酮、氟啶脲）、1,000 吨/年除草剂（苯磺隆、噻苯隆、高效盖草能）、3,000 吨/年杀菌剂（丙环唑、苯醚甲环唑）和 2,500 吨/年氯代苯乙酮及相关副产品 37,384 吨/年项目，项目报批总投资估算值为 202,18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值为 186,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3 年。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终止投资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投资基金的事项。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17-015 号）。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16 号）。

以上第 1、4、5、9、12、1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